**嘉兴学院成人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办法**

**嘉兴学院成人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办法**

成院字[2011]07号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提高和检验学员学习质量的重要手段，其主要目标是提高学员专业素质，为加强对我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科（专升本、高起本）毕业论文答辩要求**

（一）毕业论文初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必须参加答辩。

（二）各二级学院（函授站）协调和安排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并于答辩前一周将答辩安排报成人教育学院教务部。

（三）毕业论文答辩小组由3位教师组成，由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教师担任，并推举一名教师任答辩小组长。答辩小组长主持整个答辩工作并监督答辩过程。

（四）各专业成立毕业论文评议委员会，负责评议学员论文总评成绩。答辩小组成员为论文评议委成员，评议委主任一般由毕业论文总负责老师担任。

（五）参加论文答辩学员不得随意请假或缺席。

（六）答辩程序：

1、学员首先介绍自己论文（设计）的主要思想和研究成果（不超过5分钟）。

2、答辩小组教师提问。

3、学生当场回答老师提问，记录员记录问题及答辩过程。

4、答辩老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打分（五级制），由答辩小组综合整体答辩状况，集体对学员答辩成绩进行评定。

5、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人员负责材料填写，按学号程序整理，并交教务部归档。

**二、毕业论文成绩确定办法**

（一）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由指导教师确定初评成绩，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并由指导老师完成评语及手写签名。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正常毕业。

（二）毕业论文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集体商议确定，由答辩小组长手写签名。

（三）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由论文评议委员会根据论文初评成绩及答辩成绩综合确定（成绩比例各占1/2），由评议委主任手写签名。

（四）没有参加论文答辩学员的论文总评成绩由论文评议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初评情况，结合其论文情况，综合评议确定成绩，由评议委主任签名，最终成绩一般不得超过良好（含良好）。

（五）毕业论文成绩优良者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25%。

（六）应该参加论文答辩而没有参加的学员，其毕业论文总评成绩降至良好以下。

**三、毕业论文成绩的“等级评定与百分数评定”参考意见**

（一）答辩成绩标准 ---优秀

1、观点正确，并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2、能合理准确地使用某一研究方法。

3、能很好地把握论文的研究内容。

4、完整地回答教师的问题。

5、对论文论点有补充、发挥。

6、表达清楚、准确，有逻辑性，基础知识扎实。

（二）答辩成绩标准 ---良好

1、观点正确，并有一定的独到之处。

2、能基本合理的使用某一研究方法。

3、对论文研究的内容能基本把握。

4、能够针对教师的提问回答问题。

5、表达清楚、准确。

答辩成绩标准 ---中等

1、观点没有原则性错误。

2、对论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有所把握。

3、基本能够回答教师提出问题，没有原则性错误，但说服力不强。

4、基本概念没有原则性错误。

5、表达的情况尚可。`

答辩成绩标准---及格

1、观点基本正确。

2、对论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不太熟悉。

3、基本能够回答教师提出问题，但说服力不强 。

4、基本概念没有原则性错误。

5、表达较差。

答辩成绩标准---不及格

1、观点有原则性错误。

2、对论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根本不熟悉。

3、不能够回答教师提出问题。

4、基本概念有原则性错误。

5、表达很差。

                                                         嘉兴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2011年12月8日